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78A. 提供誘因影響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等

- (1) 任何人給予、同意給予或要約給予任何其他人有價值代價,而其出發點是 ——
 - (a) 確保自己獲委任或提名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;或
 - (b) 確保自己以外的人獲委任或提名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,或阻止自己以外的人獲委任或提名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,

該人即屬犯罪,一經定罪,可處罰款。

- (2) 在以下情況下,第(1)款不適用 ——
 - (a) 如 ——
 - (i) 給予、同意給予或要約給予有價值代價的人,是某執業單位;
 - (ii) 獲給予、同意給予或要約給予該有價值代價的人,是該執業單位的僱員; 及
 - (iii) 根據該執業單位與該僱員之間的安排,該僱員的酬金,是完全或部分建基 於通過該僱員的努力為該執業單位取得的業務介紹的;或
 - (b) 如委任或提名某人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,是以下事宜的結果 ——
 - (i) 將某執業單位的業務或部分業務,予以轉讓或出售;或
 - (ii) 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50章)第32I(1)條所指的執業單位組成的變更。
- (3) 在本條中 ——

執業單位 (practice unit)具有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50章)第2(1)條所給予的涵義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98 條代替)